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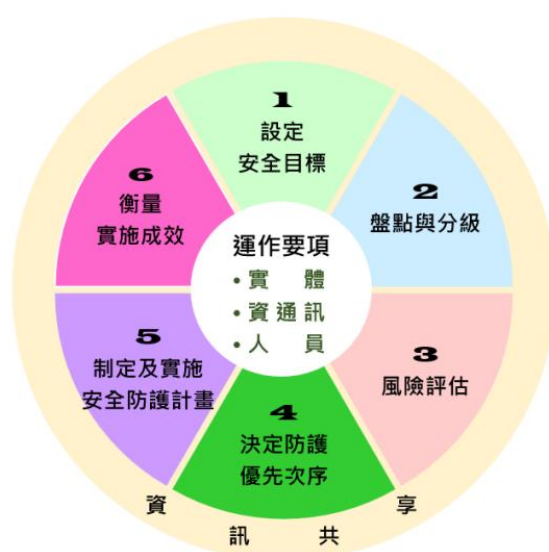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業未臻完善，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指導綱要等法規，以強化整體防護策略與目標

國家關鍵基礎設施（Critical Infrastructure, CI）係國家韌性治理核心，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經濟穩定。政府自 101 年起推動 CI 安全防護工作，103 年函頒並於 107 年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（下稱指導綱要），建立多層級治理架構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相關法規欠缺 CI 防護疏漏罰則及人員適任性查核規定，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，已修正指導綱要等法規，以強化整體防護策略與目標。

審計部指出，政府於 107 年修正指導綱要予相關中央機關，作為各機關推動 CI 防護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。嗣行政院（國土辦公室，下稱國土辦）為降低 CI 因事故中斷運作之影響，並提升預防與快速復原能力，於 109 年啟動指導綱要修正作業，辦理意見調查並邀請相關部會研商；於 111 年邀集相關部會檢討增修 CI 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害等行為加重刑責，修正電業法、鐵路法等 22 部法律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國土辦雖已擬議將 CI 安全保護轉向韌性治理等修正重點，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，修正作業歷時 5 年仍未完成，且欠缺 CI 防護疏漏罰則及人員適任性查核規定，不利形成完整防護體系，審計部遂於 114 年 6 月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行政院（國土辦）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指導綱要，並修正名稱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，及由相關機關於 115 年 1 月 5 日增修訂電業法、天然氣事業法、自來水法、氣象法與電信管理法之過失犯罰則規定等，以因應國際防護趨勢及潛在威脅之變化，強化整體防護策略與目標。



指導綱領之安全防護管理要領
（擷取自指導綱領）